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解锁股数为7,115,0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115,0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

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一封匿名反馈意见的信件，监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发展集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

59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10.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第一期限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11.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196 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 10,854,528 股限制性股票，并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2.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 3.52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564,529 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回购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13.2023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854,528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14.2023 年 11 月 13 日，564,529 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

15.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第二期限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16.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186 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 7,720,188 股限制性股票，并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7.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 3.27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563,840 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回购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18.2024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7,720,185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19.2024 年 10 月 29 日，563,840 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

20.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第三期限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1.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174 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 7,115,017 股限制性股票，并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 3.00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441,887 股；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回购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股)	授予激励 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 余数量(股)
2021 年 8 月 30 日	3.82	27,259,986	197	-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854,528	16,405,458	取消解锁数量: 564,529 股; 取消解锁原因: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4 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7,720,185	7,556,904	取消解锁数量: 563,840 股; 取消解锁原因: 8 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无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59,986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因此，2025 年 9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之日。

(二)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1.	
---	----	--

	2		
	3	36	
	4		
	5		
2.	1		
	2		
	3		
	4		
	5		
1.			
	1	12	
	2	12	
	3	12	
	4		
2	5		
	6		
2.			
	1		
	2		
3			

4		197 2023 9	2024 6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 17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15,01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具体如下：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 174 人	23,798,420	7,115,017	29.90
合计	23,798,420	7,115,017	29.9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2日
 -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115,017股
 -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56,904	-7,115,017	441,8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8,749,964	7,115,017	3,505,864,981
合计	3,506,306,868	0	3,506,306,86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本次解锁的解除限售期和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